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部
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西贝拉”)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乐公司”)75%的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快速进入电动汽车空调器及压缩机行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并与威乐公司其他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加西贝拉收购威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

独立董事签名:

牟 文

唐英凯

张 蕊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